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以股份代替）公告

發行人名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時間表和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安排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9.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8日
預設選項	現金

代息股份信息

現金股息轉換為代息股份的價格	有待公佈
寄發股票日期	2022年8月25日
代息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可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方式收取股息	是
零碎股份處理方式	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單位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9.7 RMB
匯率	1 RMB : 1 RMB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2年8月9日 16:30
除淨日	2022年7月1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7月1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7月16日 至 2022年7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H 股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1 年度股息），本公司亦將在將現金紅利轉換為H 股股份前，按下述H 股股東類型及其適用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屬於低於10% 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請向本公司呈交有關申報材料，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辦理退稅手續</td></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td></tr> <tr> <td>港股通H股投資者</td><td>20%</td><td>本公司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 股的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屬於低於10% 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請向本公司呈交有關申報材料，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辦理退稅手續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H股投資者	20%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屬於低於10% 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請向本公司呈交有關申報材料，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辦理退稅手續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H股投資者	20%	本公司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 股的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載有H股以股代息安排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H股以股代息安排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H股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及第19A.38條，就本公司向海外H股股東實行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時之H股股東名冊，公司H股股東中有一位位於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位股東持有6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董事獲悉，根據澳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向地址位於澳門的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法律限制，經董事審慎權衡為確保登記地址於澳門之H股股東提供參與以股代息方案的選擇權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及不確定因素後，尤其是該名於澳門之H股股東根據1(2)及1(3)選項產生之代息股份選擇的H股數目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決定以股代息方案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H股股東且將不會向上述H股股東寄發選擇表格乃為必要及合宜。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